

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
关于开展宁夏银川珍珠湖湿地公园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公告
(首次登记)

根据《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经初步审核，拟以宁夏银川珍珠湖湿地公园为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予以登记，现予公告，公告期为2024年9月5日-2024年9月26日。

登记单元名称	宁夏银川珍珠湖湿地公园		登记单元号	640121223000001	
坐落	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永宁县		空间范围	东：永宁县杨和镇、胜利乡； 南：永宁县杨和镇； 西：永宁县杨和镇、胜利乡； 北：永宁县杨和镇、胜利乡；	
登记单元总面积	113.90 公顷		国有面积	113.90 公顷	
国家所有自然资源权属状况	所有权人	全 民	自然状况	主要自然资源类型及面积	水流资源：24.57 公顷，森林资源 45.83 公顷，草原资源：7.58 公顷。
	所有者职责履行主体	自然资源部			
	所有者职责代理履行主体	银川市人民政府		其他类型面积	其他自然资源：35.92 公顷。

如有异议，请在公告期内向登记机构递交书面异议材料及其证明材料。

地 址：银川市金凤区尹家渠街 25 号

联系电话：0951-5962121

附 件：自然资源登记单元附图(扫二维码查看)

